

臺北市合作式中途班
以琳少年學園轉介說明
(111 學年度)



以琳少年學園服務簡介

一、計畫目標：

1. 針對中輟學生擬定個別化輔導計畫，運用安置教育與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支持系統。
2. 配合教育局，發展個別課程、適性教育，協助中輟復學生完成義務教育。
3. 以社會適應為目標，結合社區資源，提供中輟復學生多樣的學習機會。

二、服務對象(開案標準)：

1. 就讀於臺北市國中，並經輔導室轉介之中輟復學生。
2. 年級：九年級生為主。八年級生轉介依情況進行評估，並安排試讀期，經過試讀期後方能繼續在學園就讀。
3. 經評估個案有就讀意願且案家（監護人）同意轉介就讀者。
4. 如為身心障礙個案，需進行資源整合會議，評估個案進入學園就讀的適當性，得以開案試讀。
5. 非加入幫派不願退出之中輟生。
6. 非毒品成癮之中輟生。

三、服務內容

1. 適性課程：符合八大領域的課程安排，以多元彈性教學的方式授課。
2. 職業探索：連結職場人士分享授課。
3. 個案會談：固定個案會談，協助個案穩定就學。
4. 家庭工作：密切與案家聯繫，提供案家需要之資源與輔導。
5. 體驗教育營隊：每學期至少一次的營隊，幫助學生面對挑戰，增加自身的解決問題能力。
6. 資源連結與轉介：連結個案所需資源，共同投入輔導。
7. 畢業追蹤輔導：畢業後仍有社工持續後續追蹤，協助個案就學或就業穩定為目標。

四、相關資源單位

1. 教育單位：教育局、合作學校。
2. 社政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社福中心。
3. 警政單位：警察局、少輔組、少年隊。
4. 勞工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職涯發展中心。
5. 醫療單位：公私立醫院、診所。
6. 司法單位：法官、觀護人、觀護所、法律服務機構。
7. 民間單位：以琳基督門徒教會、社區教會、社福機構、店家。

五、轉介時間

1. 九年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2. 八年級：111 年 2 月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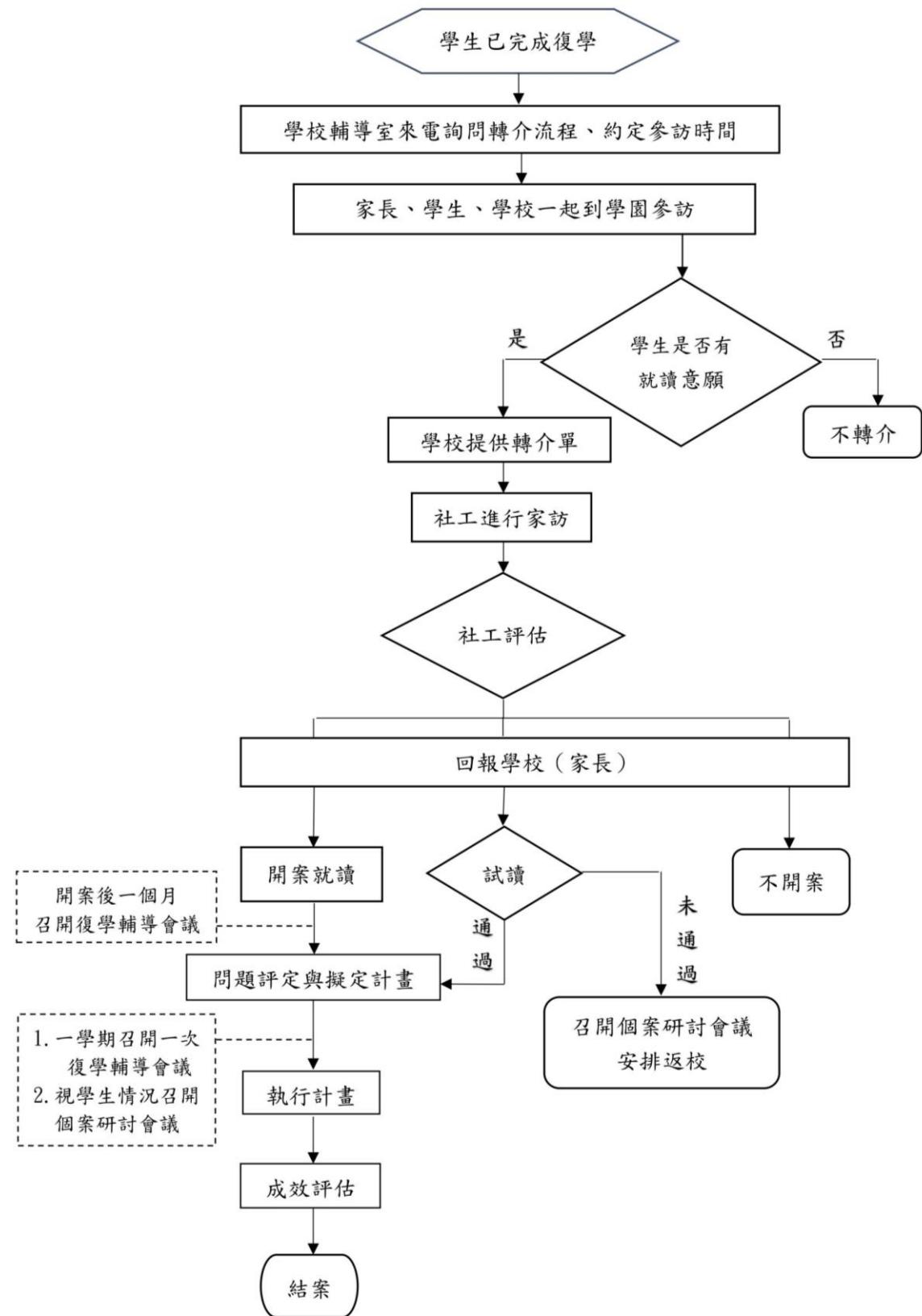
六、轉介資料

可以至以琳少年學園的網頁中，點選服務項目的中介教育，即可點擊下載轉介表。
以琳少年學園網頁：<https://www.elimyoung.org.tw/>

輔導室轉介流程



個案服務流程



復學輔導會議

一、 學生成績換算事宜：(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1) 平時成績：平時成績、日常生活考查、綜合表現以學園成績登錄，在學期末會將該學生的成績寄給學校，提供每個科目的成績。另外提供科目及領域對照表給學校各科的授課老師評分。

(2) 定考成績：

- a. 回原校考試
- b. 以班上最後一名成績來算(零分除外)
- c. 由學校提供試卷，學生在學園考試，考完後將考卷、成績寄回

二、學生就學權益相關事宜

- (1) 學生之個案管理者由學校擔任，請學校每學期召開學生復學輔導會議，並邀請服務單位一起參與會議，共同討論學生輔導處遇方向。
- (2) 請學校留意學生就學之權益並確實告知學生或學園，例如：補助、疫苗、防疫物資等。
- (3) 由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升學相關事宜，例如：報名會考、選填志願等。
- (4) 請學校提供十二年國教資訊、該年度各項升學管道資訊、校內期程表與行事曆。
- (5) 因為以琳的授課老師皆為自行編製上課講義，希望與學校討論是否可以提供八年級或九年級的學科課本、習作，以利學生在學園進行課業輔導時，能加強孩子學習。

三、學生獎懲追認事宜（銷過狀況、登記嘉獎、警告的相關流程）

四、學園每學期末回報學校出缺勤紀錄、成績單、獎懲紀錄、服務時數登記。

五、預定每學期在學期中舉辦「學校週」，邀請學校輔導室老師、導師、生教等前來學園訪視學生，關心學生就學狀況。

六、邀請各校提供相關師資，協助案主個別化課程或學園課程。

七、如學生在服務期間仍三天未到校，請學校務必協助進行中輟通報。

八、請學校 E-mail 或郵寄一份會議紀錄、簽到表、開會通知給學園

九、學生其他相關會議：

1. 個案研討會議
2. 畢業資格審查會議
3. 返校復學會議

個案返校復學

一、返校復學資格

1. 個案穩定就學達一個月以上，向社工申請返校。
2. 個案無法適應、配合學園生活。

二、申請返校流程

1. 收到申請，對案主之資格是否符合進行評估。
2. 社工與案主進行會談，協助案主理解返校目的及返校適應等議題。
3. 社工與案家進行會談，讓案家了解案主的狀況及返校過程。
4. 社工與學校聯繫，並討論案主返校等各樣議題。
5. 請學校召開案主返校復學會議，邀請案家一同參與會議，了解案主返校後處遇。
6. 社工與案主再次會談，向案主說明返校後要遵守之校園規範、生活作息要求等，及協助案主理解返校後的課程參與、班級參與相關適應等議題。
7. 確定返校日期，由以琳社工帶案主於約定日期返校。

三、返校復學會議：

1. 社工說明案主於以琳少年學園就讀情形、案主返校原由及案家對返校的看法。
2. 討論案主返校後之班級適應及學校事務。
3. 案主返校後的後續處遇。
4. 確認返校日期。
5. 希冀邀請案家長進入會議，了解案主就學情況及返校後處遇。
6. 請協助寄發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複本給以琳社工。